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王侃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）；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授予日、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16日